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忠实勤勉、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及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钱荣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9	7	2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进行了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故对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弃权、回避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2021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2021/1/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1/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1/8/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9/0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9/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2/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任职期间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过程中，及时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任职情况等信息与公司进行沟通，顺利完成公司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2022年4月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公司财务总监作了访谈，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进行询问，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同时还定期到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以会议或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者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
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报告，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
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
法规及相关制度，参加了深圳证监局组织的2021年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加
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同时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
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
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八、总体评价

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
议，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
产经营情况，多层次了解公司业务，并对公司规范经营、防控风险提供了专业性
建议和意见。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
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独立董
事正常履行职责。

展望2022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
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钱荣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